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白山人社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 2.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
- 3.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首违不罚清单
- 4.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处罚清单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统一处罚标准，维护劳动者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吉林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是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基准。

第四条 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其适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上位法的规定。

第二章 裁量权的适用原则

第五条 行使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使裁量权,应当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

(二)公平公正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外在因素差别对待违法主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处罚裁量权，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合考虑法律因素和事实因素，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四）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履行听证程序。

（五）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既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自我纠正。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被同时发现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分别裁量，可以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七条 适用裁量权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违法的具体事实、情节和作出处罚决定所适用的明确法律依据。

第三章 裁量权的适用标准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和接受教育，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不予处罚。

第九条 对于情节轻微的首次违法违规行为，在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调查和接受教育，并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前提下，对行政相对人可以免予处罚。

第十条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处罚的违法行为，在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调查，并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整改要求的，要适当裁量，可以减轻处罚，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情节、侵害对象人数、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后果的轻重等，将决定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主要分为三档：情节较轻、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标准的下一档内实施；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在原情节的处罚标准内较低档次实施。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从重或者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

第四章 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审核制度。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行政

执法人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于依法需要履行法制审核的,应当履行法制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中要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制度情况,应在调查终结报告、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行表述,最大限度地详细引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等行政指导方式,并灵活运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实行适时评估修订制度。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改变,或者实施行政行为时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对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实行裁量权执法责任制度。对不当行使或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机关予以纠正后,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本级的裁量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自查;上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裁量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超过”“至”均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吉人社联字〔2010〕4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73项）

序号	违法情形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业务类型
1	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劳动关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关系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关系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漏报，或虚假上报人数在5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漏报，或虚假上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瞒报、漏报，或虚假上报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漏报，或虚假上报人数在20人以上的	处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职工名册请报、漏报，或虚假上报人数在20人以上的	处以16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7日以下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每人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未按要求改正	对用人单位处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关系
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15日以上未按要求改正	对用人单位处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每人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每人75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关系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涉及劳动者100人以上的	对用人单位处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限期改正的	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逾期7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下的	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7	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上的	予以警告，没收剩余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培训规模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一倍罚款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或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和民政法	培训规模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三倍罚款	

1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或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14	伪造、仿制或盗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83〕134号）第27条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倍以下罚款 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非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16	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6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17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5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学生5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学生10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1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td><td>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td><td rowspan="2">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td></tr><tr><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td><td>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able>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 rowspan="4">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r><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r><td>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table>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情节较轻</td><td>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td><td rowspan="3">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情节较重</td><td>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tr><td>情节严重</td><td>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table>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table><tr><td>情节较轻</td><td>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4">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情节较重</td><td>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情节严重</td><td>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情节较轻</td><td>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 rowspan="3"></td><td>情节较重</td><td>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3">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情节严重</td><td>8000元(含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情节较轻</td><td>5000元以下罚款</td></tr><tr><td>22</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td><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td><td>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d><table><tr><td>无违法所得,情节较轻</td><td>5000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2">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无违法所得,情节较重</td><td>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td></tr></table></td></tr></table>	情节较轻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严重	8000元(含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下罚款	2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无违法所得,情节较轻</td><td>5000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2">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无违法所得,情节较重</td><td>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td></tr></table>	无违法所得,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无违法所得,情节较重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严重	8000元(含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下罚款																													
2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tr><td>无违法所得,情节较轻</td><td>5000元以下罚款</td><td rowspan="2">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td></tr><tr><td>无违法所得,情节较重</td><td>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td></tr></table>	无违法所得,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无违法所得,情节较重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情节较轻	5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无违法所得,情节较重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有违法所得，情节较轻	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情节较重	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情节较轻	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情节较重	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就业中介机构证	
26	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中介服务或者伪造、涂改、转让就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就业中介机构证	收取押金或造成的损害人均200元以下	处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收取押金或造成的损害人均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处每人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27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押金或造成的损害人均500元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或监督电话	处500元罚款以下	
28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证且未明示监督电话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就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2	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不超过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33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34	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3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10%以上15%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1倍，2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5%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2倍，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下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36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37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骗取金额在10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骗取金额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骗取金额在50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以欺诈、胁迫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8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20000元罚款	社会保险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1倍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2倍罚款	
39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3倍罚款	社会保险
40	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0%以下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0%以下	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社会保险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0%以上15%以下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0%以上15%以下	处瞒报工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5%以上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5%以上	处瞒报工资总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逾期2011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10%以下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	
4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

			罚款数额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50%以上的	处以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2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未当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下；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3	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0000元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4	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未按规定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20000元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5	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	处20000元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6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5天以下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安排5至15天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安排15天以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7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1至3天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安排3至5天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安排5天以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严重减少5天以下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按涉及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8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8天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产假减少5至10天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按涉及女职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49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明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从事禁忌性劳动3天以下，或安排3个以下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下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按涉及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0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侵害3名以下未成年工权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侵害3至6名未成年工权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侵害6名以上未成年工权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下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1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4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2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72小时以上或工时制度不能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给予警告，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安排3个以下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下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安排3至5个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累计10至20小时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安排5个以上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累计20小时以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涉及劳动者3名以下的	按每涉及一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5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4至6名的 涉及劳动者7名以上的	按每涉及一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每涉及一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4	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备案人数比例10%以上15%以下的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备案人数比例15%以上	按每涉及一人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每涉及一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每涉及一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5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和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3名以下的 涉及劳动者4至6名的 涉及劳动者7名以上的	按每涉及一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每涉及一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每涉及一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6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7	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四）項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教育后仍停止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 缴费单位因举报，加重报复举报人的 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不予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4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8	以扣款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二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下或收取物品3人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或收取物品3人以上5人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500元以上或收取物品5人以上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59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它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二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下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3个月以上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60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條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下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500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61	用人单位或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條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5本以下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5本以上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6人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62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63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足50人的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64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4.编制虚假工资支付台账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65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涉及农民工人数不足20人的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足50人的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不足50人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

6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限期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4.未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移送相关部门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农民工工资支付
6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3个月以上的；2.存在欠薪案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移送相关部门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68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6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2.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70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送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2.分包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虚假用工管理台账、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3.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4.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场所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场所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7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拨付人工费3个月以上的或拨付人工费不足约定比例50%的；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拨付人工费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或拨付人工费在约定比例5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73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虚假提供或伪造材料料的；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

说明：一、本行政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至”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行政裁量权基准共4项，其中，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权基准的设置原则如下：

（一）一般情况下，按违法情节的程度分为“较轻、较重、严重”三类；

（二）对“可以”和“应当”处以罚款的裁量权基准统一适用上述三类；

（三）一般情况下，处罚数额幅度采取以下原则：
1.有最低下限数额的，较轻（最低值~中间值）、较重（中间值~最高值）、严重（中间值~最高值）（四舍五入取整）；

2.没有最低下限数额的，较轻（最高值×30%）、较重（30%~60%）、严重（60%~最高值）（四舍五入取整）。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首违不罚清单（共13项）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1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利益，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擅自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侵害个人合法权益，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举办现场招聘会的，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监督电话的，限期内改正的。
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情节及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限期内改正的。
10	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进行用工信息备案，限期内改正的。
11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已及时改正，未对当事人造成损害，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1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	其他符合行政处罚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说明：以上情节轻微的首次违法违规行为，在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调查和接受教育，并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前提下，对行政相对人可以免于处罚。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处罚清单（共22项）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或者未按规定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限期内改正的。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限期内改正的。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15日内，未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书面报告，限期内改正的。

7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其他地区办理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未按规定在本地办理备案,开展业务但情节轻微的。
9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限期内改正的,且未损害劳动者利益,与劳动者达成和解的。
10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
11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12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节轻微的。
13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14	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未对劳动者本人造成实际影响,取得劳动者本人谅解的。
15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16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未对被派遣者造成损害,没有连带赔偿责任,取得被派遣者谅解的。
17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情节轻微,限期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劳动者本人没有异议的。
18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9	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没有违法所得的。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21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2	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说明：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和接受教育，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可以不予处罚。